

宜蘭縣礁溪鄉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健康與託藥措施

一、防疫須知：

- (一)每日出門前請先在家中量體溫，孩子體溫偏高有發燒跡象（額溫 37.5 度或耳溫超過 38 度（含）以上），請先帶去看醫生，確保幼兒身體健康狀況。不到校上課。
- (二)本園每日幫幼兒量測體溫兩次，如有狀況會訊息或電話通知家長。
- (三)學校為人口密集機構，因人群密切接觸，容易出現群聚感染疫情，應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，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，保護自己、同學及家人的健康。
- (四)幼兒若患傳染性疾病，如水痘、手足口症（腸病毒）、眼角膜發炎、麻疹…等，請幼童在家休養直到醫師確診痊癒才可回園上課。
- (五)防疫措施視中央疫情中心發布之規定滾動視修正施行。

二、託藥方式：

- (一)若有需要帶藥物到學校請老師協助餵（擦）藥物等醫療行為時，請務必完整填寫服藥委託書，為避免因無完整託藥資料，導致產生嚴重危害幼兒身體健康之情形，無填寫託藥者本園有權不協助進行餵藥。
- (二)為保障幼兒用藥安全，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或由合格醫師開立的處方箋為限，任何成藥、標示不明藥品、過期藥物、退燒藥水、發燒塞劑……恕不協助用藥。
- (三)藥品請務必用藥袋或夾鏈袋裝好，並附上有效期限內的醫師處方箋，在每一包藥包與藥水上註明孩子姓名，或是只放當天餵藥的藥包。
- (四)每日上午接送孩子入園時，請依處方箋當場填寫服藥委託書，請依照有效期限內處方箋指示填寫劑量，若無填寫委託書、有誤或聯絡不上家長者，為確保幼兒安全，本園有權利不予以餵藥。
- (五)學校為教育機構，無法提供如家庭式之托育照顧，所以託藥以中午為主（午餐前或午餐後），無法提供類似保健調養身體之餵藥需求。
- (六)教保服務人員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幼兒用藥，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

三、本託藥措施與全園討論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(114.08 修)

承辦人：

教師何俐青

園主任：

**教師兼陳采利
幼兒園主任**

校長：

校長曹議鐸